保存年限: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逐

地址: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81號4樓

承辦人:胡景喬 電話: 033883184-34 傳真: 033877515

電子信箱:tchrb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溪戶字第10500013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01338A00 ATTCH1.docx、0001338A00 ATTCH2.docx、0001338A00 AT

TCH3. doc \ 0001338A00 ATTCH4. doc)

主旨:為響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「多用網路,少用馬路」 政策及因應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惠請轉知所 屬員工欲申辦「自然人憑證IC卡」,本所可採5人以上申請 至貴機關集體核發辦理,以便利貴機關員工申辦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所「溪心守戶,幸福憑證」便民服務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,設有戶籍並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, 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請;申辦自然人憑證須備 有:國民身分證正本、E-mail電子信箱、工本費新台幣25 0元。貴機關若有5人以上集體申辦需求時,填妥並備齊相 關申請資料(如附件),得逕向本所自然人憑證承辦人胡 小姐洽詢,聯絡電話:(03)3883184分機34。
- 三、利用自然人憑證得登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、健保局網路承保作業平台、勞農保網路申辦服務







第1頁, 共2頁

、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…等應用服務系統, 其他相關申辦資訊請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(htt p://moica.nat.gov.tw)查詢或洽詢客服專線0800-080-11 7。

四、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,本所每週六9:00~12:00(如 遇特殊情形暫停服務,另行公告)及105年5月每週一、週三 、週五17:00~19:00開放延長受理申辦自然人憑證,安 排服務人員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: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 所、大溪區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水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 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 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香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 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 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區民 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國防大學